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於2014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除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作廢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已於2014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4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除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作廢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已於2014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夏路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249,250,000 (48.00%)	270,000,000 (52.00%)
2.	動議罷免賀長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249,250,000 (48.00%)	270,000,000 (52.00%)
3.	動議罷免李洪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249,250,000 (48.00%)	270,000,000 (52.00%)
4.	動議罷免夏久美子女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249,250,000 (48.00%)	270,000,000 (52.00%)
5.	動議委任許必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誠如公佈所載，該等決議案已作廢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動議委任洪永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由於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第1至4項決議案，因此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除劉錫源先生外）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除劉錫源先生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